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大全19篇)

公益事业的发展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共同营造良好的公益环境。在撰写公益总结时，应该注意遵循相关的规范和要求，比如格式、字数等方面的要求。以下是一些近期的公益活动总结，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启发和思考。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一

在高一的暑假里，我读了许多的文学巨著，有《雾都孤儿》，《大卫科波菲尔》，《昆虫记》等。其中，最让我感触颇多的莫过于《雾都孤儿》了！

这篇小说的作者是伟大的作家狄更斯。他将这个世界上的丑恶事物在小说中放大。让那些普通小偷变成了恶贯满盈，无恶不作的恶棍。就比如在《雾都孤儿》中写到的费金和赛克斯。费金是贼窝首领，专门训练并指使小扒手进行偷窃，然后坐收渔利，曾接受蒙克斯的赏金，把善良的奥利弗培养成一个扒手，但事情败露后被捕，死于绞刑架上。而赛克斯是费金的同伙，入室抢劫犯，心黑手辣，几无人性，曾想亲手杀死自己的得力助手南希——尽管她对赛克斯有多么的忠心和维护。

每当我看到这两个人进行惨无人道的计谋时，我都气的直发抖，我想如果这两个人是真实存在的话，我一定会指着他们的鼻子狠狠地骂他们一顿。但是，每当我看到关于奥利弗的情节时，我都会被他那身怀正义感的言语所吸引。

奥利弗是这本书的主角，他出生在济贫院里，每天都要受尽非人的虐待，生性善良，倔强，受同父异母的哥哥的迫害，数度落入贼窝，但最终得到父亲生前好友的救助而脱险，并得到了应该属于自己的财产。

当我看到结尾时，慢慢地合上了书，心里不禁感叹道：“奥利弗的经历完美的诠释了一个道理——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从奥利弗出生时他的不幸就开始了，从在济贫院里遭到非人的虐待，和落入偷窃贼手中被关进小黑屋里，没有床，没有吃喝，没有窗户，晚上经受着寒风的肆虐，但他却一直咬牙坚持，不被黑暗与邪恶所笼罩。他就像一朵莲花，“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体现了奥利弗的纯洁和善良。最后奥利弗终于得救，开始了自己幸福的人生。就像蚕一样，从出生下来一直在积累，一次又一次得蜕变，最后终于得以破茧成蝶，展翅高飞。

不管前方有多么的困难，多么的黑暗，我们都应该做好自己，不被外物所干扰，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二

这几天，我花了n长（很长）的时刻才把《雾都孤儿》这本长达444页的小说书看完了。每逢我回忆起小说中那一个个片段，不由掉下了怜惜的眼泪。我为奥利弗的凄惨命运所伤心，一起更被奥利弗那坚强的意志所感动。

小说的主角是一个生活在充溢贫穷与违法国际中的孤儿——奥利弗·退斯特。他历来都不曾得到过爱。但是，他却靠着自己的意志在这种社会中生计了下来。用自己的仁慈战胜了凶恶。再这期间，他受到了他人从未想到过的苦楚和摧残。但最终他转危为安，和雾都伦敦的. 亲人团圆。

这本小说更值得一提的作者是查尔斯·狄更斯。他是十九世纪英国最巨大的小说家之一。他经过对奥立弗命运的描绘，揭露了社会的漆黑与不人道，但这些现象在少量当地仍有存在。

各位同学们，你们也来读一读这本文学名著——《雾都孤儿》。你们也会向我相同收益非浅。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三

查理·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最伟大、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我拜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从中感触很深。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书中情节跌宕起伏，文字相互照应，谋篇布局天衣无缝。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的传奇身世，令人看后兴奋不已。

全篇文章的内容是以小奥利弗为中心和线索展开的。通过奥利弗流浪和求生的经历，带出了形形色色的周围人物，从侧面反映了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以及作者对“快乐英格兰”的向往。犹如一场背景时时更迭的戏剧，将人性的本质表现的淋漓尽致。

《雾都孤儿》中的人物众多，但特点鲜明，每个人代表了当时社会的一类人。如：性情暴躁、两面派的邦布尔；老奸巨猾的犹太人费金；凶猛残暴、犹如野兽的塞克斯；狡诈阴险的蒙克斯；善良可爱的露丝；毛手毛脚的罗斯波力医生；聪明机智、办事果断的布朗罗；疯疯癫癫的格林维格；还有心地善良、出淤泥而不染、命运悲苦的南茜；更有天真活泼、纯洁善良，令人怜悯的奥利弗。

值得一提的是，全篇文章中还详细刻画了每个人物的习惯性动作和口头禅。比如邦布尔总是戴着一顶三角帽，手握藤杖，走起路来大腹便便、大摇大摆，一幅不可一世的样子；再如，老费金计上心来时，总爱抚摸鼻子；塞克斯的口头禅：“天打雷劈”；格林维格的口头禅“我宁愿吞掉自己的脑袋”等等。真是妙趣横生，颇有意思。

文章的结尾，狄更斯给每个人都设定了一个归宿。所有正面人物均回归田园，过上了安定的生活。所有反面人物都被绳之以法，或流浪，或客死他乡。由此说明，作者是崇尚善良的。

虽然奥利弗生活的那个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但我们仍然要崇尚善良，不要去做坏事，善有善报，恶必有恶报。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四

《雾都孤儿》是一部十分著名的小说，作者狄更斯，是英国的一位非常著名的作家。

记得第一次看《雾都孤儿》，是在八年级的时候，当初是为了学好英语，才看了英汉对照版的。当时的感觉就是，奥利弗很善良，所以没有被带坏，好人还是有好报的。只是南希死的太惨了，不过除了这一点，结局也还算不错，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第二次看《雾都孤儿》，是初三毕业那年的暑假。当时看了一部电影，叫《八月迷情》，总觉得这部电影的剧情跟《雾都孤儿》很像，于是就看了第二遍。这次才发现，奥利弗不但善良，而且非常勇敢。他敢于开口再要一些粮食；他敢于动手打侮辱自己妈妈的人；他敢于一个人跑到伦敦奋斗；他敢于逃出贼窝；他敢于去监狱探望费金。正是因为他的善良和勇敢，加上好心人对他的帮助，才使得他得到收留，过上幸福的生活。

现在进入大学了，开设了外国文学这门课，我再一次翻开了《雾都孤儿》，还看了一遍电影版的，于是心灵又被撞击了一次。我发现主人公奥利弗除了善良、勇敢，还非常的坚强，不服输，并且懂得知恩图报。他一出生就注定要经历很多很多的磨难，没有父母的疼爱，没有家庭的温暖，有的只是他人的打骂和瞧不起。但是他没有向命运屈服，他要去伦敦，

他要去奋斗，他要过得更好。终于到了伦敦，却又不幸被骗进了贼窝。老贼和小贼们教了他种种偷的技术，但他并没有因此也变成一个小贼，他知道偷东西是不好的。还好，再一次行动中，他幸运的被布朗鲁先生同情和收养了，他很感谢布朗鲁先生，主动要帮布朗鲁先生还书，却又被盗贼集团抓了回去，他恳求他们放他回去，他要把书和钱还给布朗鲁先生，他不想让布朗鲁先生认为他也是一个小偷，一个骗子。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人性的心。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被打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奥里弗，南西，善良的绅士和小姐，贼窝里的人以及《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雾都孤儿》，一本好书。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五

“哎，如果费根真的开了抢那奥利弗该多惨啊？”我自言自语道。当我合上《雾都孤儿》。这本书后，我仍然很害怕，

想起那一幅幅触人心人心的画面，我不禁打了一个哆嗦。

这本书主要讲了奥利佛一出生便没有了妈妈，于是老天就将许多苦难压给了他，他被好心人收留过，也被坏人拐卖过，但他依然用自己善良的心感受着世界的美好。

善良是一个人的基本品质。奥利佛就是一个单纯善良的孩子，虽然他身处险境，但他从来没有害人之心，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奥利佛在逃跑后又被费根抓获了贼窝。于是费根想教给他一些偷窃的技术，费根说奥利佛从今天开始我要交给你一些技术，希望你能学会说完对根露出了猥琐的微笑，奥利弗不仅打了一个哆嗦，跟着费根小心地学了起来。不久后，费根说：“小兔崽子，今天我要派你去偷钱包，希望你能完成任务啊。”奥利弗仍在考虑到底要不要去，最后他被费根逼去了。那时，费根拿着枪瞄着奥利弗的脑袋，奥利弗在这样的情况下并没有害怕，而是放弃了任务，费根之后对她又打又骂，奥利弗可真善良和勇敢啊。

记得有一次我去医院打针，看见一个穿着华丽的小女孩正在对他妈妈说：“你不去给我买鸡爪，我就不打针！”只见那个小女孩用脚蹬着他的妈妈，双手捶打着他妈妈的背，发出“砰砰”的声音，大声说：“快去给我买鸡爪，快去！”他那龇牙咧嘴的样子真让人讨厌，我非常生气，他生活在好的家庭里却不去珍惜，真可恶。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六

最近看了一本很经典的书，名字叫《雾都孤儿》，是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一个出生在救济院的孤儿，倍受屈辱，就离开家乡来到伦敦的故事。

一天晚上，一个婴儿的哭声传出救济院，一个新的生命在救

济院诞生了，孩子刚出生母亲就死了，所以救济院就收留了他，至于名字救济院有个规定就是每一个收养的婴儿的名字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而这个小孩轮到t字开头了，所以就叫奥利弗·退斯特。在他9岁生日不久就像包袱一样被扔到了寄养所，那里以政府给的经费不足为由，给所里的人们每餐一碗粥。后来奥利弗被邦布尔带到了济贫院，那里有二三十个小孩，都在做苦工，而且每顿饭也给的很少，大家最大的愿望就是过节，以为过节就可以得到一些发霉的面包。后来奥利弗勇敢的向发粥的人再有一碗粥，却遭到毒打，后来被5英镑卖给一个卖棺材的人做学徒。那人已经有二个学徒了一个叫诺亚，另一个是夏洛蒂。他们和太太每天都挖苦奥利弗。最后把他逼到离家出走。

后来他来到了伦敦，误被一个人带到的贼窟，这里有个头目叫费根，已经是一个老扒手了，带出来一部分“徒弟”，他知道奥利弗是一块好料，就想把他培养成扒手，每天和其它两个徒弟一起玩“游戏”，说是游戏，其实是训练他们怎么偷钱。后来一次实践，奥利弗、“机灵鬼”和查理一起在街上转悠，就看到了一个很阔的人在书摊上看书，“机灵鬼”和查理就上去偷了一个很别致的手帕接着就跑了，而后被误认为是奥利弗偷的还是书摊的老板出来证实才得以结束。最后被这位被偷的人(布朗劳先生)带回了家。受到先生和管家的精心照顾，才初尝人间温暖。

过了些日子，布朗劳派奥利弗送书，路上碰到费根集团的人又被重新带回贼窟。后又被迫参加一项抢劫活动，由于行动失败被枪打伤，后又被同伙儿扔到了水沟里，后被被抢劫的家人所救，主人露丝小姐对他很是照顾，后来又听说贼窟里的人要谋杀奥利弗，于是就与布朗劳一起先下手，把费金团伙推向灭顶之灾。

最后真相大白，原来布朗劳先生是奥利弗爸爸的朋友，露丝则是奥利弗妈妈的妹妹。

这本书让我们感受到了一个小偷的冷与暖，“冷”是因为刚出生，母亲就病故，在家乡里被人像包袱一样扔来扔去。9岁那年逃到伦敦又被无知的带到了贼窟，知道真相后，好不容易逃出来，又因为一次送书事件被逮了回去。而且到最后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为了得到父亲的遗产想去杀了他；“暖”则是逃出贼窟时受到布朗劳和他的管家无微不至的照顾，以及后来抢劫事件失败后受到露丝小姐一家的关怀。

奥利弗还是一个很善良的孩子，在他父亲的遗嘱上写着：“把财产分为两份，一份是奥利弗的哥哥的母子俩，另一份则是奥利弗母子俩，但孩子要继承财产就必须符合条件，他在未成年期间，绝不以任何不名誉、下流的或违法的行为来玷污他的姓氏。否则，所有的财产归另一人所有。”

当时奥利弗的哥哥(蒙克斯)是一个强盗，为了夺回财产他就想把奥利弗杀了来夺财产。

后来布朗劳看到蒙克斯还有希望，就向奥利弗请求把一半财产分给他，奥利弗同意了。几年后蒙克斯“旧病复发”，在牢里度过一生。说明了恶有恶报，善有善报。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七

《雾都孤儿》是十九世纪英国最杰出的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创作的一部小说。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退斯特从小失去了父母，是一个孤儿。他是在济贫院里长大的。那里的生活非常艰苦，食物非常简单，通常是一碗玉米粥、一块干面包，奥立弗·退斯特在这样的环境中度过了九年。

奥立弗·退斯特非常不幸，但他也是幸运的，他曾被迫加入强盗的行列，但他没有泯灭天良。后来通过亲人、朋友的帮忙，奥立弗·退斯特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份，并得到了一部分遗产：





而且，与文字为伴，就是在寻找自己的精神归宿，就是在以经典来滋养润泽自己枯燥的灵魂，就是在以经典的文字来温暖自己瑟缩的肩膀，就是在以经典的形象来洗涤自己心灵上备受尘世污染的浑浊。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母亲就去世了。从此，他就成为了一个孤儿。在整个人生的成长过程中，奥利弗遭遇到了百般的虐待与折磨。最初差一点成为掏烟囱的学徒，后来被道貌岸然的教区干事班布尔送到了一家棺材店当了学徒。奥利弗经受不了店老板、老板娘以及其他学徒的虐待而独自一人逃到了雾都伦敦。不曾想陷入了他的同父异母蒙克斯设计的圈套，被骗入了贼窝。奥利弗几次三番的从贼窝里逃脱，又几次三番地深陷其中。在这命运跌宕起伏的过程中，奥利弗不但自己把握住了命运的航向，而且，更有众多的好心人的帮助，让他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暖、尘世的温情。这样，在奥利弗本来就善良、真诚、纯洁的灵魂深处，更加激发了他向着生命的本真迈进，而不至于沦为一个不幸的人，甚至像贼窝里的其他的人那样，成为可悲可怜的人物。

奥利弗，在书中就像一朵莲花，出于污泥而不染，自始至终保持着善良、真诚、纯洁，即使是一再地遭受虐待、折磨，甚至不幸，他都是把持着人生向善、向美、向真的船舵，坚毅地前行。这是难能可贵。我想狄更斯的这本《雾都孤儿》，完全的值得我们的青少年阅读，奥利弗的个人成长的过程，就是在向我们宣示着这样的道理：怀有感人之心，怀有善良之心，怀有真诚、纯洁之心，人生将会更加的精彩，生命才会倍受慈爱、温暖的关怀；生命可以充满了荆棘与坎坷，人生也可以遭遇更多的痛苦与不幸，而我们要始终高昂起生命的头颅，不抛弃每一个追逐真善美的机会，不放弃每一次自己掌控命运的时刻，那么，我们的人生必将充溢着有情有义的温度，弥漫着上善若水的芬芳，激荡着一往直前的勇气。

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会一如既往地守护

着我们赤子般的灵魂！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俗不可耐的现实中，寻找到一块理想的乐园，以此慰藉我们那颗漂泊不定的灵魂！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总是羁绊在那些是非对错、名缰利锁的漩涡之中，我们才能够彻底地解放我们的灵魂！

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阅读经典，就是为我们的精神世界打通一条通向未来的路径！

让经典伴我成长！让经典伴我生活！当将经典的阅读融进了我们的生命，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的时候，我们的人生也必将从此充满了温度，提升了高度，拓展了长度，延伸了深度！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九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外国名著——《雾都孤儿》。它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书中的内容很精彩，让我着迷。

书中的主人公是一个孤儿，名叫奥利弗·特维斯特，这本书讲述了奥利弗小时候的故事。他出生在孤儿院，在那儿受尽了欺凌后，被卖到了一个殡仪员的家庭。可是，因为有一次殡仪员误解了他，狠狠地打了他，所以他就逃到了传说中美好的伦敦。但是到了伦敦后，他又不幸陷入了贼窟。

尽管他的遭遇如此悲惨，他却最终坚强地活了下来。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他解开了自己的身世之谜，找到了自己的姐姐，与姐姐相依为命。奥利弗终于有了亲人的关怀和帮助，我也为他感到庆幸。

那时的伦敦有很多穷人，他们都饱受过欺凌，甚至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于是，有的为了生存，就去当强盗，做小偷……他们都没有像奥利弗一样——坚守着心底深处的纯净。

奥利弗相信，只有这样，才能为自己找到出路。

《雾都孤儿》让我学会深思，给了我很大启发。它是我读过的第一本大部头外国名著，我要好好地珍藏这本书。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

在英国的一济贫院女人终于生下了奥利弗·退斯特，于是小奥利弗出生便没有家人，他在济贫院一直生活，享受着冷淡暴力的态度和成天吃不饱的贫困生活，直到被招领在索尔伯里做学徒，但厄运没有结束，他饱受孤儿夏洛蒂和诺亚的粗鄙无赖的欺凌。他逃出小镇，希望可以找到另一种新生活，虽然一路有慈祥的老奶奶的帮助，他还是被费金的贼窝给卷走了，但是他并不知情，以为所谓的“偷窃”是一场游戏。再一次偷窃中，奥利弗被抓起来了，好在有惊无险被善良的布朗罗先生带回了家，得到了照顾。

可在布朗罗先生要奥利弗外出买东西，奥利弗又被捉回了贼窝，每天受着费金的“同化教育”，他试图得到他们的怜悯，却不小心在一次作案中被“同伙”的子弹制住，费金为了不暴露自己而抛弃受伤的小奥利弗，而这时一个神秘的男人蒙克斯却对奥利弗有很多的兴趣，并给费金报酬除掉奥利弗，奥利弗被露丝一家所收留，露丝得知奥利弗的母亲姓名，而身在贼窝的南希发现费金和蒙克斯的阴谋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她把这一切都告诉了露丝，蒙克斯竟然是奥利弗的哥哥。在一次南希和露丝传达情报被费金发现了，并毫不留情地把南希送下地狱。在贼们走投无路之时，蒙克斯把事情原委告诉大家。蒙克斯是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布朗罗先生是他亡夫的好友，而露丝竟是奥利弗的姨妈。

小奥利弗弄清了自己的身世，还做了布朗罗先生的义子，过上了美满幸福的生活。而费金得到了他应有的惩罚。

小奥利弗出身贫困，童年经受了生活的屈辱和逃亡中的坎坷，

但文中却次次展现出他的纯洁善良、坚韧勇敢。特别是在他得知自己落入贼窝，没有能力的他却与那些行尸走肉的贼子做抗争，他为了与这些盗贼们做反抗，险些送了性命，但却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不向社会低头、不向黑暗认输！在他下定决心远走高飞时，他说，即使生活充满艰难困苦，无论命运如何多舛善变，他都会记住，来自朋友（狄克）的祈祷，小小的孩子如此坚定，这也是社会历练的结果。他纯洁无暇，在当时的宛如黑暗的社会，却‘出淤泥而不染’像一朵纯洁的莲花，守着自己的心灵的一方净土，并用薄弱的力量精神感染人们。

而那些受感染的，正应是我们。前些天李宇春的新歌《似火年华》有一句让我印象深刻“世界之大人之浮夸我的坚持像个笑话”总觉得这一句歌词里包含了很多无奈，也是很多人说，现在这个社会风云不定时好时坏，你必须处处提防着，小心踩到陷阱，所以人们每天过着担惊受怕提心吊胆的生活，人们为家庭担心、为经济担心、为孩子找不到好老师、为家乡遭受灾害、为不稳定的生活等等感到无奈何无助。这些压力与不满渐渐形成了社会的心理的负担，于是这些负担堆积在一起，发泄变成了“90后非主流”“丝”“微博控~”和各种淘宝体、咆哮体……这些症状的性质像似了二战后美国的“垮掉一代”，也是人类对生活扭曲的精神慰藉。

或许在历经挫折后我们在性格上发生很多变化，于是很多人面对跳楼自杀跳海自杀的事件表示麻木；对那些不文明道德行为表示默许；对越来越熹微的希望感到渺茫……但，我们都一样地，渴望光明、渴望新生的太阳。我们的心中还有属于自己的一方净土，这便是社会改变不了的纯净底线。生活并不是年老的，只是需要我们的真心付出，当我们像小奥利弗那样虽然被社会潜规则伤害，却仍用真诚善良打动生活——出淤泥而不染，那么生活一定会更美好！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一

当仔细品读一部作品后，你有什么总结呢？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我们该怎么去写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雾都孤儿》读后感，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简述

讲述了一个不堪虐待的孤儿出走救济院，在流亡街头后又落入邪恶集团之手，但在一次次受辱，一次次挨打中，小奥利弗并没有向这个肮脏、丑陋的社会低头，而是仍然勇于抗争，在瘦弱的身躯下磨练自己纯洁的心灵，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的故事。其揭示了当时雾都伦敦的社会现实。

人的本性是多么的美妙，同样美好的品质从不厚此薄彼，既可以在最出色的君子身上发扬，又可以再最卑污的慈善学校学生的身上滋长。

他吃下去的佳肴美酒在肚子里会化作胆汁，血凝成了冰，心像铁一样硬。

## 摘 录

@无论你遇到什么，我都希望你记住，我爱你。

@正直的人混的不好，往往并不是因为他们真正做错了什么。

@如果我的世界不能成为你的世界，那么我愿将你的世界变成我的世界。

@哭是上帝赋予我们的天性——但又有多少人小小年纪就会有如此的理由在上帝面前勉强倾洒出这般泪水。这是一个寒冷

的阴沉的夜晚。在孩子的眼里，星星距离地面也似乎比看到的更遥远。风未起，昏暗的树影投射在地面上，寂静无声，显得阴气沉沉。

@天将破晓，第一抹模糊的色彩——与其说这是白昼的诞生，不如说是黑夜的死亡。

有的时候，一支亲切的乐曲，一处幽静地方的潺潺水声，一朵花的芳香，甚而只是说出一个熟悉的字眼，会突然唤起一些模糊的记忆，令人想起一些今生不曾出现过的场景，它们会像微风一样飘散，仿佛刹那间唤醒了某种久已别离的、比较快乐的往事，而这种回忆单靠冥思苦想是怎么也想不起来的。

一些意志坚定的人在经受生离死别考验时表现出令人羡慕的顺从与刚毅。

苏尔伯雷先生是个瘦高个，骨节大得出奇，一身黑色礼服早就磨得经纬毕露，下边配同样颜色的长统棉袜和鞋子，鞋袜上缀有补丁。他那副长相本来就不宜带有轻松愉快的笑意，不过，总的来说，他倒是有几分职业性的诙谐。他迎着邦布尔先生走上前来，步履十分轻快，亲眼地与他握手，眉间显露出内心的喜悦。

自己内心有一种正在增长的尊严，有了这种尊严，他才坚持到了最后，哪怕被他们活活架在火上烤，也不会叫一声。

在缩进他那狭窄的铺位里去的时候，仍然甘愿那就是他的棺材，他从此可以安安稳稳地在教堂地里长眠了，高高的野草在头顶上轻盈地随风摇曳，深沉的古钟奏响，抚慰自己长眠不醒。

奇闻如果得不到新的养料，便会自行消亡。

没有强烈的爱，没有仁爱的心，没有以慈悲为怀为准则、以对世间众生的爱心为伟大的特征的上帝感激之忱，是永远得不到幸福的。

广阔的天空似乎整个燃烧了起来。烈火喷出阵雨般的火星一浪压过一浪的冲向天空，照亮了方圆几英里的天空，滚滚浓烟朝他站的方向袭过来。

几天以来，哀愁似乎已经占据了这颗心急的'孩子那双忧郁的眼睛，不管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都笼罩着一层阴云，这种忧愁已经魔术般地烟消云散。绿叶上的露珠闪出更加晶莹的光泽，微风伴着一支更加美妙的乐曲从绿色的叶片中间飒飒穿过。连天空本身也好想更蓝更亮了。这就是我们自己的心境产生的影响，它甚至会波及外界事物的形态。

哭能够舒张肺部，冲洗面孔，锻炼眼睛，并且平息火气。

写在末尾的话

小奥利弗本性的善良，又与英国当时所谓“维多利亚盛世”时期的腐朽黑暗，多数人心向善的社会形成鲜明而生动的比较，宣扬了道德思想和宝贵的人文主义思想。作品细腻地描绘和深刻地揭示了人性中的善良、爱、仁慈、邪恶、欺诈、嫉妒和仇恨等诸多方面及其相互矛盾性。善之花与恶之花在人性奇葩中齐开齐放，使读者在了解人生百态的同时，澄澈心灵，努力使自己的人生绽放善的花朵。

人的美，不是在于天生，而是在污浊的尘世和无法摆脱的命运当中，仍然不忘记自己的灵魂。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二

“不知道要经历多少沧桑，才可以看见彩虹”。也不知道英国作家狄更斯笔下的奥利弗，是怎样的度过他童年那段可怕，



没有人性，却又充满爱，无私，善良的时光。有人说，作家的作品往往与他现实生活有关，所以才能创造出那些感人肺腑的作品。我看没错。当时的英国还处于动荡时期，饱受饥饿和严寒的狄更斯看到了英国社会最底层生活最肮脏、最悲惨的一面，这些让人难以忘怀的记忆给予了狄更斯无穷无尽的写作源泉。

这本书是以有着‘雾都’美称的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无依无靠的孤儿悲惨的身世及可怜的遭遇。主人公奥立弗出生在济贫院，刚出生不久，母亲就与世长辞，后来，他就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被当作一件物品一样被人们送来送去，受尽折磨，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的他，在9岁就被送进了一家棺材店，经历了学徒生涯，因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艰苦逃难，又不慎误入贼窝，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了无数辛酸，但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转危为安，化险为夷，查明了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我不由得伤感起来，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虽然奥利弗的那个年代一去不复返了。但却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奥利弗生活在一个肮脏，贫穷，饥饿的济贫院里，那里没有温暖，没有爱。很难想象许多像奥利弗一样饥肠辘辘，面黄肌瘦的人是如何熬过寒冷，饥饿。狄更斯用独具特色的艺术手法，描绘出早期伦敦下层贫民的生活，以及英国维多利亚盛世的锦帷绣幔，披露了其内里的朽木败絮。而我们现在一点苦也没有吃过，生活充满温馨。不用为吃了上顿没了下顿而烦恼，我们是多么幸福。

可是在当今社会中，又有许多人不珍惜当今的生活。食物随地践踏，花草随手折折，垃圾随处倒等等。我们虽没生活在贫穷年代，不知道艰辛。但我们却不加珍惜的“糟蹋”生活。狄更斯的小说让我明白，幸福的生活是美好的，当我们被幸

福围绕时，请不要忘记那些在你困难之时，伸出援手的好心人。

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

《雾都孤儿》不仅让我懂得如何感恩，如何珍惜幸福，更让我懂得与一个心灵高尚的穷人交往，不但不会玷污你的灵魂，反而会使你的智慧更添光彩。因为，穷不在于物质上的穷，而在于心灵上的穷。一个人即使再有钱，只要心灵是残缺的，他就是一个里里外外都极穷的人；反之，一个人即使再穷，只要流露出心灵的美来，他就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光凭钱来判断一个人是很武断的，钱是这个世界上最没有人情味儿的東西，它能腐蚀人的灵魂。一个崇尚金钱的社会，真正正义、高尚的人如覆薄冰，得不到重用。

一本好书让生命焕发光彩。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三

为了响应靖宇县教育局关于营造良好的书香校园氛围的号召，我继续阅读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与杰出代表，也是具有世界性影响力的小说家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两天里，足不下楼，目不窥园，专心致志地读书，终于在周日临近上午的时候，彻底地阅读完毕。论收获，是满满的；凭心情，却是起伏不定，心湖原本平静，于此之后，禁不住微微地泛起了一些涟漪。

记得古人有两句诗：一日不读书，胸臆无佳想；一月不读书，耳目失精爽。为了日日有佳想，耳目也不失精爽，我辈务必坚持日日读书，月月读书，一日都不可荒废。否则，就将沦为面目可憎之徒，也难免成为毛主席诗句“斥鷃每闻欺大鸟，昆鸡长笑老鹰非”诗句中的“斥鷃”“昆鸡”。

而且，与文字为伴，就是在寻找自己的精神归宿，就是在以

经典来滋养润泽自己枯燥的灵魂，就是在以经典的文字来温暖自己瑟缩的肩膀，就是在以经典的形象来洗涤自己心灵上备受尘世污染的浑浊。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母亲就去世了。从此，他就成为了一个孤儿。在整个人生的成长过程中，奥利弗遭遇到了百般的虐待与折磨。最初差一点成为掏烟囱的学徒，后来被道貌岸然的教区干事班布尔送到了一家棺材店当了学徒。奥利弗经受不了店老板、老板娘以及其他学徒的虐待而独自一人逃到了雾都伦敦。不曾想陷入了他的同父异母蒙克斯设计的圈套，被骗入了贼窝。奥利弗几次三番的从贼窝里逃脱，又几次三番地深陷其中。在这命运跌宕起伏的过程中，奥利弗不但自己把握住了命运的航向，而且，更有众多的好心人的帮助，让他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暖、尘世的温情。这样，在奥利弗本来就善良、真诚、纯洁的灵魂深处，更加激发了他向着生命的本真迈进，而不至于沦为一个不幸的人，甚至像贼窝里的其他的人那样，成为可悲可怜的人物。

奥利弗，在书中就像一朵莲花，出于污泥而不染，自始至终保持着善良、真诚、纯洁，即使是一再地遭受虐待、折磨，甚至不幸，他都是把持着人生向善、向美、向真的船舵，坚毅地前行。这是难能可贵。我想狄更斯的这本《雾都孤儿》，完全值得我们的青少年阅读，奥利弗的个人成长的过程，就是在向我们宣示着这样的道理：怀有感人之心，怀有善良之心，怀有真诚、纯洁之心，人生将会更加的精彩，生命才会倍受慈爱、温暖的关怀；生命可以充满了荆棘与坎坷，人生也可以遭遇更多的痛苦与不幸，而我们要始终高昂起生命的头颅，不抛弃每一个追逐真善美的机会，不放弃每一次自己掌控命运的时刻，那么，我们的人生必将充溢着有情有义的温度，弥漫着上善若水的芬芳，激荡着一往直前的勇气。

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会一如既往地守护着我们赤子般的灵魂！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

们才能从俗不可耐的现实中，寻找到一块理想的乐园，以此慰藉我们那颗漂泊不定的灵魂！阅读经典书籍吧，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不会总是羁绊在那些是非对错、名缰利锁的漩涡之中，我们才能够彻底地解放我们的灵魂！

枕上诗书闲处好，门前风景雨来佳！阅读经典，就是为我们的精神世界打通一条通向未来的路径！

让经典伴我成长！让经典伴我生活！当将经典的阅读融进了我们的生命，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的时候，我们的人生也必将从此充满了温度，提升了高度，拓展了长度，延伸了深度！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四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因不堪忍受棺材铺老板娘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中抚养，但又一次次的被抓回去。由于南西的良心发现，告诉了他偶然听到的一个秘密，说他的同父异母哥哥为了财产，要杀他，于是向警察告密，逮捕了贼窝的人，但出于同情，奥里弗放过了他的哥哥。奥里弗的灾难终于结束了，他被第一次的偷窃对象——那位老绅士收为义子。奥里弗这才知道，他以前偷窃两个对象竟然是他父亲的好友和他的亲姨妈。

奥利弗虽然在黑暗的习艺所里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但是并没有给这么一个美好的心灵蒙上灰尘。由于饥饿他向干事提出需要一碗稀粥时，被那些干事认为“这孩子将来一定会被绞死”。在当学徒的时候他面对人们对于他母亲的羞辱，奋起反抗。也许是由于初生牛犊不怕虎，竭尽全力反抗着。后来逃亡到伦敦后，纯洁的心灵让人们感到可笑。其中有一段话

让我记忆尤深“那些都是老先生的，在我还热病快死掉的时候，是那位好心的先生把我带到他家里去，照看我养好了病。哦，求求你们把这些都送回去吧，把书和钱还给他。你们要我一辈子待在这儿都可以，我只求你们把这些东西送回去，不然他们应定会以为我逃跑了的，你们可怜可怜我，把书和钱送回去吧”这是小奥利弗被抓后说的话。他那种维护尊严的行为深深打动了我。是啊，一个人活着就要有尊严！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对资产阶级和坏人的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幸福的生活而高兴。而使奥里弗逃离魔爪起最大作用的三个人物，两个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老绅士和他父亲的老朋友。

而另一个是南希，她虽然是贼窝的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肮脏的环境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这说明她的本质是善良的。南希最后死了，但正因为她的死才召唤出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的死，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

奥利弗、老绅士、他父亲的老朋友包括南希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片纯洁的天地，始终有着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没有使他们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了他们坚强、圣洁、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品质。也正因为他们几个的同情，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充满爱的帮助，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少了一个窃贼，又多了一个善良的人。如果世上的人都想他们一样富有同情心的话，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被社会所抛弃的人，更不会有被生活所迫而从事犯罪的人。

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

冷、孤独、痛苦下顽强的斗争，向美好生活前进！

我们生活在密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经想过，在世界上，还有多少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在和饥饿、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命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所以，我们现在要珍惜自己的幸福，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来回报社会。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五

这个暑假，我读了一部《雾都孤儿》的作品，让我感触很深。

这部有趣的作品是英国作家狄更斯写的。作品的主角是奥利弗。作者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孤儿的悲惨经历。

奥利弗在孤儿院长大，后来被送到棺材店工作，因为他受不了棺材店的一些人独自逃到伦敦。但一到伦敦，他就被一个小偷骗进了小偷的巢穴。在一次盗窃行动中，奥利弗因紧张而被捕，其他小偷都逃跑了。

奥利弗后来被善良的人收留了，小偷以为奥利弗告诉了他们，匆匆逃走了。有一天，我碰巧在街上又被小偷抓住了。最后，在好人的帮助下，我找到了自己的人生经历，获得了幸福。

读完这部作品后，我非常感动。经过磨难，奥利弗经常几天吃不下东西，不得不工作。他一直坚持下去。我们都讨厌那些卑鄙的恶棍，也为奥利弗的生活经历和经历感到悲伤。至于我们，我们很幸运能快乐地成长和学习知识。与奥利弗相比，我们真的很幸运。

《雾都孤儿》这本书让我受到了很大的覆盖，我也开始认识狄更斯，希望能读到他的其他作品。来看看这本书吧。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六

查理·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最伟大、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我拜读了他的作品——《雾都孤儿》，从中感触很深。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取得辉煌成就和个人创作高峰时期的作品。它以犀利的笔锋，幽默风趣的手法，和超乎寻常的想象力，描绘出了一幕幕出人意料的故事情节，成为不朽的经典之作。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和我差不多大，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较，我们生活的多幸福，可还是不满足，常常抱怨生活。在目标追求上，也是一遇到小小的困难，就放弃了，缺少意志力。现在，世界上还有许多的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孤独、寒冷作战。他们多么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能视而不见吗？我们要珍惜现有学习条件，刻苦读书学习，让自己成长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能力去帮助这些孩子，让他们和我们一样拥有灿烂阳光般的美好生活。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七

雾漫伦敦，奥利弗那纤弱的身影仿佛还在街道徘徊。他那悲惨而又颠沛流离的一生无不使每个人为之动容。从被收买到贼窝，他受尽了难以想象的折磨；他也曾抱怨上天的不公和社会的黑暗，但他依然微笑、友善地面对生活。在他被迫去偷东西时，他冒着风险欺骗主家；在自己的“小偷朋友”身患重病而无法行动的时候，她善良、仁慈地把自己好不容易得来的粮食给了他。最终，他找到了自己的姨母，继承了财产。

奥利弗最终的结局，令人欣慰，而这正是因为他懂得感恩。

仔细想想，我们总是埋怨他人，但最终我们又得到了什么呢？答案很简单，什么也没有得到。生命为什么珍贵？因为一生中我们可以帮助许多人。我们都可以像奥利弗一样，感恩身边的点点滴滴，尽管他伤害过你，或抛弃过你。但只要我们心怀感恩，就能把伤害转化为磨炼，把抛弃转化为自立。

成长需要感恩，或许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又或许是“借得大江千斛水研为翰墨颂师恩”感恩同时也是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是一种人生中必不可缺的品质，如果没有感恩，就像没有路上的风景的人生，人生就会变得乏味无趣；如果没有感恩，就像没有胚的种子，永远无法成为健全的花。

你我都是“雾都孤儿”，许多人给我们关爱，我们就应该去感激他们，而不是一味的去享受。感恩不一定需要华丽的外表，而只需要真诚的内心，哪怕只是一句简单的“谢谢”或者是一个善意的微笑，都可以像那一涓清流，荡涤干净任何污垢，滋润至纯至善的人性。

大雾散开，伦敦的早晨被太阳照遍了大街小巷，人们又开始了新一天的美好生活！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八

在读这本书之前，我只是听说过这本书，并不了解故事说了什么？主人公又经历了什么遭遇？作者又是如何安排这些情节和人物的？现在，我可以对故事进行简单的概述。

故事讲述了一个孤儿儿时在教学所被虐待挨饿，逃出后被骗入盗贼窝，盗贼头目试图将他骗上贼窝，但他没有丧失自己的品格并被好心人救赎的一个故事。以下是对雾都孤儿情节的具体描述。

奥利弗刚出生不久母亲便因病去世了，由于教养所没有奶妈，教养所决定将他送去教养所分区，由曼恩太太照看，曼恩太太是个很虚伪的人，由此奥利弗开始了他惨遭虐待的童年，曼恩太太招收他们，仅仅因为每个孩子每个月会有七个半便士，而她觉得自己最善于喂养孩子，知道怎么做到让孩子仅吃一点稀释的不行的稀粥就能活下来，而实际上，这些孩子通常面黄肌瘦，撑不到成年。每次上面来人检查的时候，曼恩太太表面上假装的待他们极好，会带他们去梳洗一番，给他们吃的，面见教区干事邦布尔先生，而实际上，常常背地里威胁孩子们不能乱讲话。在奥利弗九岁时，邦布尔来到了教养所分部，并将奥利弗带回教养所。

奥利弗回到教养所后，情况并没有改善，教养所的人都是些表面上看上去极绅士的人，实际上却用那些条条框框扼杀贫民的思想，将贫民压迫成一个个没有灵魂，在饥饿面前低头的麻木不仁的行尸走肉。奥利弗秉性纯良，在与一群孩子抽签时，不幸抽到了去向盛饭的多要一碗饭的任务，结果自然是被罚，教养所的人认为他不知满足、以后会被绞刑，于是发布了个收徒条件，只要谁收下奥利弗，谁就能得到五磅。在此期间，有一个骑驴来的修烟囱的人正愁于交房租，看到这条消息，意欲将奥利弗收下来，本来一切只要地方官按下手印，奥利弗就将悲惨的'开始洗烟囱，但是地方官看到了奥利弗眼里的恐惧、颤抖，驳回了此次收徒。教养所的人当然

更加生气，继续发布收徒消息，甚至欲把奥利弗卖给那些以砸贫民脑袋为乐的船长当水手，这时候，丧事办理人索尔贝里先生在与邦贝尔先生聊天时，同意收下了奥利弗。由于奥利弗无父无母，惨遭慈善学校出来的诺厄歧视（诺厄平时常被他人歧视从慈善学校出来的），在诺厄的语言重伤奥利弗母亲的情况下，奥利弗爆发与他搏斗，后被迫于不能不听妻子的教条约束的索尔贝里先生惩罚殴打，奥利弗终于反抗要逃离这个地方，决定前往能谋生的地方伦敦，途中差点饿死，多亏了好心的公路收税员和一位老太太接济了他，他才到达巴尼特，在这里他碰到了小偷机灵鬼（奥利弗并不知道），机灵鬼带奥利弗饱餐了一顿并带他去往盗贼聚集地，可怜的奥利弗以为一切都开始好转了，殊不知他被无意识的训练了盗贼的技巧，终于一天，盗贼的头目费金允许他去和机灵鬼他们一起去工作，奥利弗满心欢喜，结果却看见了机灵鬼他们趁着布朗洛先生专注看书的时候偷了他的手帕，奥利弗吓傻了，他不敢相信自已掉进了一个盗贼窝，而他差点也成为一名盗贼，遭此惊吓的奥利弗只能无目的的疯跑，企图逃脱这个困境，遭遇偷窃的布朗洛先生便以为他是小偷，大声的喊着抓小偷，有一堆人加入了他的行列，机灵鬼与他的同伙趁着人多也大声说着抓小偷，从而偷偷溜走。奥利弗被抓住了，尽管布朗洛先生已经不愿起诉奥利弗，法官还是判奥利弗接受三个月的劳改，还好，卖书人见证了这场偷窃的来龙去脉才解决了这次无妄之灾。奥利弗被布朗洛先生带去了他家，并受到贝德温太太的悉心照料，可惜好景不长，奥利弗急于向布朗洛先生和贝德温太太表现自己的感恩，积极提议自己去追赶卖书人还书，后又被小偷之一南希困住，又陷入了盗贼窝。

奥利弗祈求他们放他离开，不想被布朗洛先生误会自己是个骗子，结果自然是徒劳，他疯了一样的逃跑，被抓回来正要被惩罚，南希正为自己将这个可怜孩子拖入深渊后悔不已，于是以死相逼不准伤害奥利弗，奥利弗被留了下来，费金试图同化奥利弗。于是他在这次偷窃中，让赛克斯带上奥利弗，钻进别人家中来帮他们开门，从而进去偷窃。奥利弗并不知

道此行自己的作用，当意识到自己将要做如此事情之后，他钻进屋子之后立刻想通知主人来求得宽恕，那一刹那间，他被管家贾尔斯用枪中伤，昏沉中，赛克斯丢下了他。奥利弗离死神就差那么一点点距离，他努力站起来，昏沉着走到那户人家敲门，好心的女主人梅利太太和她收养的侄女罗丝对他表示同情，请来大夫悉心照料他，奥利弗一醒来就向他们表示感激和祝福以及诉说自己的身世遭遇，梅利太太和罗丝对他的遭遇无比之痛心，并坚决护卫他，进行了一系列工作让奥利弗不受盗贼的身份被抓。奥利弗请求她们带他去见布朗洛先生，希望请求他的谅解，可惜布朗洛先生出国去了，奥利弗失望至极。于是她们随后带着奥利弗前往乡村度假，奥利弗在那度过了一段无比幸福的生活。可惜好景不长，罗丝生病了，与死神逼近，奥利弗为她祈祷祷告，梅利太太的儿子哈里也过来看望，好在上帝保佑，罗丝身体渐渐恢复了，而哈里在此次遭遇后，已经无法忍受罗丝不在，他向罗丝表达了爱意，那话语是那么真挚，而现实又那么残忍，哈里的前途名望决定了他不能娶一个与他身份不匹的女人，这会成为他人对他的攻击污点。罗丝深刻的意识到这一点，痛苦而又坚定的拒绝了哈里。不久，一个好消息给奥利弗带来了欢乐，布朗洛先生回来了。

诺厄偷了棺材店老板索尔贝里先生的钱财跑路后，住宿到费金等人的聚集点，与费金相识并与费金达成了共识，打算进行一场伟大的事业——抢了小孩的钱财就跑。

而与此同时，一个个阴谋浮现而出。蒙克斯找到了邦布尔夫妇，（此前受奥利弗母亲阿格尼丝去世前嘱托的老婆子去世前将秘密告诉了邦布尔太太，阿格尼丝将戒指交给她，但她却偷走了阿格尼丝的戒指），邦布尔太太镇静应对，将老婆子说的秘密以及戒指交给蒙克斯，蒙克斯将其丢进大海，消灭证明奥利弗身份的物证。此前，也是蒙克斯与费金密谋，将奥利弗抓回盗贼窝，试图将奥利弗同化，或者永远不让奥利弗离开。而这一切密谋的目的就是为了阻止奥利弗继承遗产。

在这个时候，此前出现的一个关键人物又出来了，那就是南希。奥利弗对她来说是良知的一点救赎，她无法放下心里仅存的良知，于是她偷听蒙克斯与费金的密谋，经过一番思想斗争之后，她在迷昏赛克斯之后，将此消息告诉了罗丝。罗丝听后大受感动，多次请求南希，让自己帮助她，而南希已经在泥沼中深陷，不可自拔，她对南希说，自己爱上了赛克斯，不会做对他不利的事，也无法离开他，罗丝无法，只能嘱咐南希多加小心。罗丝经过一番思考将此消息告诉了布朗洛先生及梅利太太等人。布朗洛先生等人决定一定要见南希，希望救赎她并确定一些情况。南希回去后精神恍惚，而赛克斯对她的恶劣态度，让费金误以为她有新欢了，于是他打算抓住南希的把柄来威胁她对付赛克斯，并将监视南希的任务交给了诺厄。在一天晚上，南希与布朗洛先生及罗丝小姐会面了，诺厄一直尾随着南希，并在他们谈话之前躲在了那里，将南希与他们的谈话听在耳里。主要是一些费金他们的聚集点样貌信息的内容，值得一提的是，在提到蒙克斯的相貌时，布朗洛先生吃了一惊，他已经知道蒙克斯就是他老朋友爱德华（奥利弗父亲）的儿子。诺厄将听到的消息全盘告诉了费金，费金气极了，并将此消息告诉给了赛克斯，赛克斯更加气急，怒气冲冲地回去将南希给打死了，可怜的南希在临死之前还渴望将赛克斯拉回正途，与他前往别的地方生活。赛克斯逃跑了，而一切都在有序进行中，最终赛克斯在被抓捕的过程中，一直深受南希死状的影响，试图绑着绳子跳进沼泽来躲避追捕，结果，受到了南希死状的惊吓，被绳子勒死。布朗洛先生利用手上的有利证据对蒙克斯进行追问和胁迫，出于对老朋友的友谊，他保证不出卖蒙克斯，蒙克斯同意说出真相——奥利弗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他销毁了奥利弗的身世证据戒指，试图阻止奥利弗继承遗产，自己的母亲销毁了父亲的遗嘱（遗产给奥利弗母亲和奥利弗），也说出罗丝是奥利弗妈妈的妹妹等一系列事实。费金也被抓捕，在大牢得知自己即将被处以绞刑的那几个夜晚，他感觉死亡慢慢逼近，时间一刻不停，脑海不断回放自己害死的人，疯疯癫癫，一切无法逆转地被处以绞刑。

当一切尘埃落定，哈里向罗丝求爱，他甘愿放弃自己的身份，不让罗丝受那些诋毁，罗丝感动的接受了，他们搬到了乡村，奥利弗也住在了附近，接受布朗洛先生的指导，成长成像他父亲那样的一个正直、诚实、有同情心的人。布朗洛先生不忍对蒙克斯太过残忍，蒙克斯于是也被分得一半财产，可是不久便挥霍一空，与一些盗贼交往，后死在大牢。而费金的一些同伙也都客死他乡。

最后，看完这本书，正如作者所说，我们对书中的人物，已然非常熟悉，很想看看他们接下来的生活经历。看到最后的我才了解，这明明是一个不幸家庭的后代在困难面前，保持了本我，善良、真诚而又富有同情、懂于感恩。爱德华在婚姻上并不幸福，遇上了阿格尼丝，并与她相爱，可却并没能给她婚姻，欺骗了阿格尼丝，后来爱德华在去办事途中，因病去世了，他最后的遗嘱也被妻子销毁，可怜的阿格尼丝一家人还被告知爱德华欺骗他们的惨痛事实，阿格尼丝不忍父亲受辱，自己怀着奥利弗走掉了，接下来就是上面说的奥利弗的经历，阿格尼丝生下奥利弗便去世了，而阿格尼丝的父亲多么悲痛，一个女子怀着孩子离家的后果他几乎能够想象，忧虑成疾，不久也去世了，而他的小女儿罗丝童年也是那么凄惨，蒙克斯他们一直想让罗丝生活的不幸，不过后来罗丝被善良的梅利太太收留，才得以幸福的生活。

而作者是从可怜的小奥利弗的悲惨遭遇讲起，不断的推进他的悲惨，在命运之手的推动下认识了父亲爱德华的老朋友，不断浮现事实真相，爱德华的另一个儿子蒙克斯的丑恶嘴脸以及他的阴谋，最后坏人的一个个悲惨结局，品格优良的主人公们幸福的生活着。

## 雾都孤儿读后感雾都孤儿读后感篇十九

在孤独中成长，在痛苦中挣扎，这就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立弗特维斯特。

奥立弗从小在济贫院长大，他从未感受过母爱和家庭的温暖，一直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到了九岁，被邦布尔先生送到了一个小名叫苏尔伯雷的殡仪员的家里当助手，可是这里并没有比济贫院好一点，甚至更差，于是奥立弗不堪忍受非人般的生活，逃离了这里，准备到达“雾都”——伦敦去闯。

到了伦敦，他遇到了两个作恶多端的人，一个是抢劫犯塞克斯，一个是小偷费金，后来费金想将他培养成一个小偷，也是因为他当了小偷，他的身世之谜也随之被揭开了。

这本书描述了一个乐观向上的奥立弗，无论是孤儿的.身世，还是孤独、痛苦的童年都未使他抱怨。而我们从出生到现在都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却每天都充斥着各种抱怨，我们应该像他一样“不怨天，不尤人”。